

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
人考字第 103305006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公務人員獎懲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各機關學校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、獎當其功、懲當其過及獎由下起、懲自上先之原則；恪守獎懲公開之要求，務求客觀公正、適切依法核議。
 - (二)獎勵以功績為首，勞績次之。
 - (三)獎勵應具有激發榮譽感之教育意義，不得以獎示酬。
 - (四)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；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以定其對象，不可獎勵均分或爭功諉過。
 - (五)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受處分者，其各級主管人員如事前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依法處置者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- 三、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：
 - (一)請頒勳章、獎章、褒揚及移付懲戒案件，應層報本府核辦。
 - (二)涉嫌刑事案件，應由當事人服務機關學校查明實情，蒐集證據逕予移送法辦；並以副本陳報其上級機關及本府備查。
 - (三)停職、復職及免職案件，均應以最速件層報本府辦理。經核定停職人員所遺職務，得指派現職適當人員代理或遴員遞補，其遴員遞補者，應預留相當職缺供停職人員復職之用。
 - (四)各一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及簡任第十職等(含相當官職等，但不含學校校長)以上人員之懲處，均應層報本府核辦。
 - (五)第(一)款至第(四)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，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，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、處、會、區公所核定發布。
 - (六)二級機關、學校之平時獎懲案件，得由各一級機關依權責授權二級機關、學校自行辦理。
 - (七)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之獎懲另有規定者，各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懲案件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同一獎勵案件涉不同機關時，應由主辦機關主動統籌辦理，除涉有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或各區公所區長之獎勵，或最高獎勵額度為記一大功以上之情形，應詳述具體獎勵事由，擬具獎勵人數及獎度，檢附有關資料報府核辦外，其餘授權由各一級機關或區公所核辦。

- (二)停職、免職及依規定須報由上級機關辦理之平時獎懲案件，均以獎懲(派免)建議函辦理。
- (三)獎懲(派免)建議函內應詳敘具體事實，擬議具體意見，註明依據法令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據、資料。
- (四)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，其服務機關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聯繫，了解訴訟進行狀況，並依規定適時處理。
- (五)涉嫌刑事案件經核定停職人員，於停職原因消滅後，報請復職時，應檢附有關文件(如不起訴處分書，判決確定證明文件，判決書等)，並審究其行政責任；未經停職者，於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後亦同。
- (六)獎勵案件應以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為原則，逾期辦理者，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，應不予辦理，並追究延誤責任。
- (七)同一案件涉及上級機關核辦權責之人員時，應俟上級機關核定發布後，再由權責機關依規定辦理。但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實施(活動)計畫已明定敘獎對象及額度且不涉及其他機關者，不受上開限制。